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78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一梁俊丰先生部分股份卖出,经事后与梁俊丰先生核实,其通过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公司股份 致的被动减持,梁俊丰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

一、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111/1/2/1/2/1/2/2/2/2/2/2/2/2/2/2/2/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 (股)	成交金額(元)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梁俊丰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 2.779元/股			2,324,000	6,458,396	0.25%			
	合	H:	2,324,000	6,458,396	0.25%				

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掠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07年1日45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	118,337,472	12.70%	116,013,472	12.45%	

本次被动减持后,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13,472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12.45%; 梁俊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 112,695,198股,占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4%,占公司总股 本的12.10%。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梁俊丰先生于2017年3月24日在安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梁俊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52万股质押给了安信证券。受证券市 场波动影响,梁俊丰为降低质押风险,一直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各项措施,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6日追加部分 保证金。因近期证券市场下跌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等影响,梁俊丰先生所质押 部分股份未能及时履行购回义务,安信证券采取了平仓措施,导致了梁俊丰先 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

1. 本次减持股票为质权人对梁俊丰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

2. 公司已告知梁俊丰先生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 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 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9,316,437股)。公司将督促梁俊丰先生 及相关质权人遵守相关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梁俊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

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6.梁俊丰先生目前与质权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 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继续遭

7.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 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79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 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畅")于2018年7月6日作出 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6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不少于5%的股 权,增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苏州睿畅的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控制的企业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州晨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4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具体详 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 息批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73)、《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二、本次增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杭州晨莘于2018年10月 18日至2018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人公司股份13、 11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0月26日 杭州晨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65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 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

司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増持金額 (元)	占总股本比例 (%)
杭州晨莘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 年10月26日	12,514,502	3.32	41,494,482.2	1.43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 年10月26日	600,400	3.08	1,850,082.2	0.06
合计			13,114,902		43,344,564.4	1.49

鉴于苏州睿畅、杭州晨莘、孙世尧、孙鲲鹏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

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96,51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杭州晨莘 持有公司股份18,54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孙世尧持有公司股 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孙鲲鹏持有公司股份29,577 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7%。苏州睿畅、杭州晨莘、孙世尧、孙鲲鹏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211,28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08%。。 本次增持完成后,杭州晨莘持有公司股份31,65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的3.61%, 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224,403, 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58%。

增持计划期间内,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 易和音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增持、累计增持的总股数不少于总股本的5%(含 目前已增持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

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万, 其他事项说明

1、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 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人 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x复相关业务的 日及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度基金的概是否恢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入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一期2017–2018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优先股代码:36000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除息日:2018年11月2日

●股息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 '农行优1")2017-2018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规定: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

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4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0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 人民币5.4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

> (3)其他农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

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00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 最后交易日:2018年11月1日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2. 除息日:2018年11月2日 3. 股息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 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复核,现就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8.32	增加0.68个百分点	
本毎股收益(元/股)	0.57	0.42	35.71	
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35.71	
E: 报告期内, 公司技	难销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股份支付费用	f

107.3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 107.38万元,同比增长59.61%。 4.1财务报表

>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額(1-9月)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定代表人:李明焱主管:	会计工作	负责人:	周承国会计机	构负责人:徐鹏

二、更正后内容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8.32	减少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注:报告期内,公司摊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2 107.3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 107.38万元,同比增长59.61%。

4.1财务报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111:フ	тп州:人民п	甲汀尖望:木经甲
项目	本期金額 (7-9月)	上期金額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額(1-9月)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计字件主 人 木阳炎	上篇今计-	工作名主	( ) 国 丞 国 今 ì	上 批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 不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应到董事8 ,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王宏前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王宏前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秦军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控审计机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3万元。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 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

木八司及苦事会令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灾直定 准确 字軟 沿有虚假记载 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王宏前先生因退休原因

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秦军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董事发表了同音的独立音贝 本次董事会选举秦军满先生担任董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秦军满先生简历 秦军满,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干部、驻伊朗代表处商务经理,中 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海外工程部副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翻译兼 海外工程部副经理、伊朗代表处总代表、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18年10月任中国有色金 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于2005-2011年兼任哈萨克斯坦电解铝 项目经理,2013年起兼任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总经理。秦军满先生曾被评为 2011-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先进个人。2016年荣获哈萨克斯坦企业家特殊成就奖、哈 萨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领袖奖章。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

秦军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4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3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 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 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2018年年度审计报酬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http://wltp.cninfo.com.cn ) 向全体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 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1.01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

(一)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

一、提家编码

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提案编码 2.00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 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到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编:10002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答发日期:

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反对